

T/PHTCX

平和县特产协会团体标准

T/PHTCX 0010—2023

地理标志产品 灵通七叶胆（绞股蓝茶）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平和县特产协会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平和县特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平和县特产协会、福建省天醇茶叶有限公司、福建绳武楼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中宝（福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平和县大溪名优农产品有限公司、福建领峰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鹿辰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国雄、叶林青、陈军辉、陈东风、龚伟平、胡海龙。

地理标志产品 灵通七叶胆（绞股蓝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灵通七叶胆（绞股蓝茶）的产地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灵通七叶胆”对应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H/T 1091 代用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45/T 2046-2019 地理标志产品 金秀绞股蓝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产地范围

灵通七叶胆（绞股蓝茶）的产地范围限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产地范围，即为福建省平和县灵通山脉，区域涵盖平和大溪镇、安厚镇、九峰镇、国强乡，幅员面积约909平方公里（东经116°53′至117°31′，北纬24°02′至24°35′），产地范围图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灵通七叶胆（绞股蓝茶）

本文件第3章规定的范围内种植的绞股蓝全草或茎叶等为原料，经加工制作的，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绞股蓝茶产品。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产地位于平和县灵通山脉，灵通山海拔1270米，日照充足，年太阳辐射总量平均为124726.8卡，年日照时数近2000小时，年总积温7400~7800度，年平均气温21.3度，无霜期达338天以上，年均降雨量1600~2000毫米。加上西北有海拔1544.8米的大芹山、1079米的仙座山互相呼应，形成独特地理环境；加上灵通山形成于白垩纪时期，由火山喷发而成；灵通山的地质构成上部主要流纹层，中部主要为凝灰岩及英安岩，下部主要是凝灰岩、砂砾岩、砂岩。诸种因素共同构成的“小气候”，特别有利于七叶胆（绞股蓝）的生长。

5.2 质量要求

5.2.1 品种

葫芦科绞股蓝（*Gynostemma pentaphyllum* Makino）。

5.2.2 原料要求

所用绞股蓝应为七叶绞股蓝全草或茎叶，应新鲜、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2.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及检验方法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	色泽	嫩绿、翠绿、墨绿	按GB/T 23776的方法进行评定
	形状	卷曲、紧实	
内质	香气	清香持久	
	汤色	橙黄明亮	
	滋味	微苦回甘	
	叶底	暗黄，大部分完整	

5.2.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代用茶还应符合GH/T 1091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及检验方法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皂甙/(g/100g) $\geq$	0.4	DB45/T 2046-2019 附录B
水分/(g/100g) $\leq$	10.0	GB 5009.3
总灰分/(g/100g) $\leq$	12.0	GB 5009.4

5.2.5 安全卫生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对茶叶类食品的规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对茶叶类食品的规定。代用茶应符合 GH/T 1091 的规定。

5.2.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采取称重销售的产品按相关规定执行。

5.2.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

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

6.2 检验分类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总灰分、净含量。

6.2.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 新产品投产前；
- 停产三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时；
- 正式生产中，原料、加工工艺或生产条件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6.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3.2 检验结果中有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7.1 标志

定量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产品用食品包装用塑料袋（罐）或复合食品包装袋，食品包装用塑料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洁净，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受潮、受压、暴晒。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兼存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产品需离墙离地存放。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未经启封的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见包装标识。

8 其他

8.1 推荐摄入量

每日最大食用量不超过6克。

8.2 不适宜人群

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灵通七叶胆（绞股蓝）产地范围区域图

灵通七叶胆（绞股蓝）产地范围区域图见下图：

图A.1 灵通七叶胆（绞股蓝）产地范围区域图

